

# 東海大學招生委員會通知

准考證號：《准考證號》

《郵遞區號》(招生組寄)

系 所：《學系名稱》

《通訊地址》

組(班)別：《組別》

身 分 別：在職生

《考生姓名》 君收

受 文 者：《考生姓名》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發文文號：東茂教字第 10622003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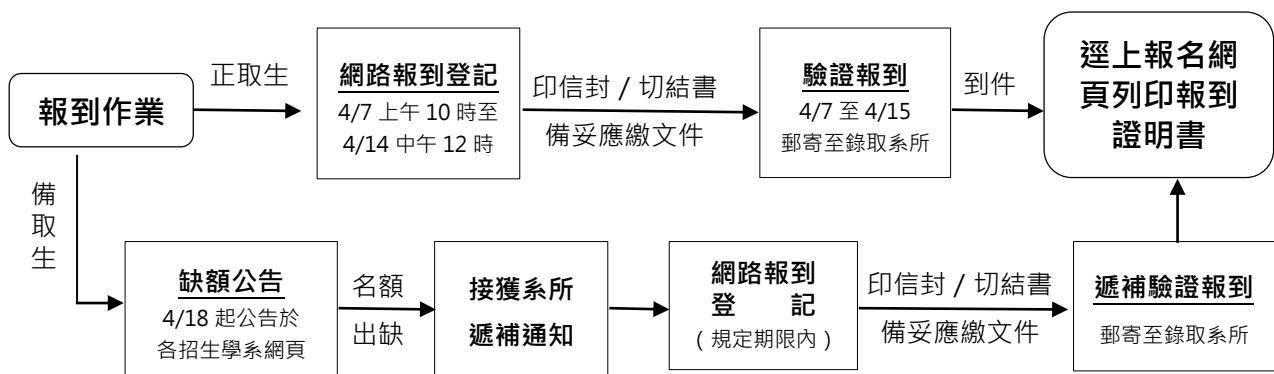
聯 絡 人：楊卉嫻

聯絡電話：(04)2359-0121 # 22604

主旨：台端參加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為《學系名稱》《組別》《正備取》生，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遞補報到手續，相關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正取生及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分「網路報到」登記及「新生通訊驗證報到」辦理。



錄取身分	作業事項及說明
正取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月7日上午10時至4月14日中午12時，逕上報名網頁→報到作業→辦理「網路報到」登記→列印驗證報到專用信封封面、切結書。</li><li>4月7日至4月15日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將新生「驗證報到」應繳文件（如下頁）郵寄或親送至本校錄取系所辦理。</li><li>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li></ol>

錄取身分	作業事項及說明
備取生	1.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預定於106年4月18日公告在各招生學系網頁。 2. 如有名額出缺時，由缺額內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名額出缺→接獲遞補通知（公告於招生學系網頁）→依規定期限辦理 <u>網路報到</u> 登記，並將 <u>驗證報到</u> 資料，以限掛方式郵寄或親送至錄取系所 * 未依規定辦理，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遞補作業：106年4月19日至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註1：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惟同時獲錄取者，僅能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報到及入學就讀。

註2：上傳照片：請將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樣式比照身分證照片，檔案名稱以英文或數字命名，附檔名(jpg/gif/png)，大小請勿超過1MB。

註3：網路報到登記成功傳送者，招生系統隨即以簡訊寄發確認通知，亦可自行逕上報名網頁「報到作業」查詢確認登記資料是否成功傳送。

## 二、驗證報到應備文件：

(一)學籍表(報名網頁→【報到作業】)：請自行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2吋照片1張。(背後書寫錄取系組、學號、姓名；浮貼在學籍表左上角)

(三)工作年資證明(年資計算至106年2月10日止)正本一份：依各報考系組規定繳交足夠之工作年資證明(註明任職起迄期間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勞保投保年資證明)，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錄取生須另繳交教師證或經銓敘部認定之教育行政相關證件正本，或代理代課教師工作證明。

(四)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須依考生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因故未能繳交者，應先填具「切結書」，並請於切結期限內繳交，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件約於註冊入學一個月後發還)。

1.大學或專科已畢業及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原始正本。

2.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

(1)經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2)經技能檢定合格者，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請繳交甲級或乙級(最高級別證書)技術士證。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無須另行繳交學歷證明。

3.持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請繳交以下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報考人如係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三、報到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末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若有缺額，各招生系所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遞補，並公告於系所網頁。
- (三)錄取考生須於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資格證件原始正本，未能繳交者，可先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繳交，因故需展延期限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各招生系所展延期限，逾期末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新生「報到證明書」及驗證缺件情況，可至報名網頁→【報到作業】查詢、列印。
- (五)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時，請填寫「放棄入學聲明書」(報名網頁→「文件下載」)，郵寄或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查驗)至錄取系所辦理。**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先慎重考慮。**若已繳交學歷證件需索回以郵寄辦理者，請一併附上回郵信封(填妥及貼上35元郵資)。
- (六)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向本校就讀系所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核定；否則依本校學則第47條第1項第7款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或本校二個(含)以上學系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 (七)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碩士在職專班屬於回流教育，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不得招收僑生及外國學生。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東海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院	系所	聯絡資訊	
文	哲學系	信箱：407東海大學960號信箱	電話：(04) 2359-0420林楓琇
		網址：http://philo.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大樓4樓H453
工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高階醫務工程與管理	信箱：407東海大學985號信箱	電話：(04) 2359-4319轉137曾月香
		網址： http://www.emha.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工學院1樓E204
	資訊工程學系	信箱：407東海大學809號信箱	電話：(04) 2359-0415施春蘭
		網址：http://www.cs.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大智慧科技大樓3樓ST307
管	高階經營管理 (CEO組、週間組、週末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財金組)	信箱：407東海大學928號信箱	電話：04-23507188【專線】或 04-23590121轉35020、35021熊婉君
		網址：http://emba.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3樓M363
社科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第三部門	信箱：407東海大學363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轉36700韓家瑩
		網址：http://pmp.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社會科學院5樓SS501
	教育研究所	信箱：407東海大學970號信箱	電話：04-23508529轉210 王岱苹
		網址：http://educator.thu.edu.tw	地點：東大附中、行政大樓6樓
	公共事務專班	信箱：407東海大學370號信箱	電話：04-23502796 曹郁萍
		網址：http://mpa.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省政大樓107辦公室
農	餐旅管理學系	信箱：407東海大學891號信箱	電話：04-23590121分機37702 曾嫦玲
		網址：http://thotel.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2樓 M207
創藝	美術學系	信箱：407東海大學883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轉38603林易晴
		網址：http://fineart.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美術系館2樓FA203
	工業設計學系	信箱：407東海大學965號信箱	電話：(04)23590492轉22李穎勳
		網址：http://id.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工設系館2樓ID202
	景觀學系	信箱：407東海大學834號信箱	電話：(04)2359-0417轉101李素華
		網址：http://la.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景觀系館2樓LA204

**東海大學招生組聯絡資訊：**

(04) 23590121#22601~22607 / (04) 23598900(專線)

招生資訊系統：<http://recruit.thu.edu.tw>

407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組